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佶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啓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務人於靠行期間應付靠行費金額、借款金額、利息金額、代墊款(牌照稅、燃料稅)金額各為何？並提出各項收據影本。

㈡提出對債務人請求113年9月~12月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列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㈢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